

金融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金融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融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6年10月，根据《关于调整启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的批复》（通编发〔2016〕33号），启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由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调整为独立设置，为启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金融机构执行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拟订全市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和推进引进金融机构工作；推进金融发展环境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金融业改革创新，协调解决金融业改革与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三）负责地方政府与上级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在启分支机构之间的联系，引导和支持金融创新发展，促进全市金融与经济互动协调发展。

（四）负责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培育及推荐工作，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推进本市上市挂牌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挂牌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监督和规范全市小贷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交易场所、担保、典当、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的开展。

（五）协助配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和提示，组织协调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

和非法金融活动，指导协调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陆海统筹发展金融服务创新启东示范区建设，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融资难题，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协调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服务引导，营造推进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的浓厚氛围。

一是召开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推进会，强化考核督查，调动全市各个层面的力量，尤其是一线工作的镇乡、园区的主观能动性，真正树立起抓企业参与资本市场就是抓招商引资、抓结构调整、抓转型升级的观念，进一步强化服务，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充实后备企业库。**二是**充分发挥上市挂牌企业的先行示范功能，通过举办董秘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将上市（挂牌）给企业发展的经验和腾飞现状分享，营造启东资本市场的小气候。**三是**针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结合我市企业特征，继续通过走访、调研、宣传等各种措施，积极向相关企业宣传政策，破除不愿上市、不敢上市、怕付成本、怕受监管的消极思想，紧紧抓住国家发展资本市场的大好机遇，充分利用好境内外资本市场资源，积极推进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四是**继续优化原有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新变化，适时修订优化政府对上市挂牌企业的扶持力度，以进一步增强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信心。**五是**优化服务流程，立行上市挂牌服务“马上办”。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企业上市挂牌扫清障碍。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上的突破，特别是对条件较

为成熟的企业，由专人跟踪，督促企业和中介机构抓紧推进，确保按时顺利完成上市挂牌目标。2017 年新增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新增上市入轨企业 2 家、新三板入轨企业 5 家以上。

（二）抢抓机遇，扩大债务工具融资规模。充分利用当前债券市场机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试点，加快政府平台银行债务置换，降低融资成本。组织重大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等重点项目通过发行债券、PPP、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企业债、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完善和推广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机制，增加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发行，探索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结构化债券融资等品种，拓宽融资渠道。2017 年实现直接债务类融资 80 亿元。

（三）加快创投股投基金发展，助推创新创业。加快创建和发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不断优化“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环境，助推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及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国投、城投及各镇、园区重点平台公司以参股等形式，设立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辖区内创新创业型中小微企业。以启东经济开发区创新型经济园为平台，研究出台专项政策，吸引全国各地创投及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落户本市，形成新型金融集聚区，更好地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2017 年全力配合发改委做好新引进股投、创投基金的服务工作。

（四）加强金融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引导金融机构丰富完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提供创新型贷款，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降低信贷成本。对符合产业政策的行业和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尽量降低融资

成本，做到少上浮、不上浮、可下浮的要求。引导金融机构要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三是**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中小微转贷基金的设立运转。不断提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运营水平，放大国投担保公司担保倍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水平。**四是**积极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村镇银行、融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五是**指导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在试点镇村开展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对开展该类业务取得成效的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六是**引导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发展移动金融服务，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创新服务“三农”的移动金融服务和产品，提升金融机构在“三农”领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落实宏观政策，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一是**加强季度和年度考核，引导各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政策导向，优化信贷资金配置，做大总量、做优质量。2017 年新增银行贷款 80 亿元。**二是**不折不扣地将定向降准、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票据再贴现等政策落到实处，努力实现“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三是**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全市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船舶、电动工具、建筑、纺织等传统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

（六）坚持防建并重，切实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一是创建陆海统筹发展金融服务创新启东示范区取得新突破。通过外引内联，不断健全全市金融组织体系；通过产品创新引导，不断扩大全社会融资规模；通过规划先行，主动接受上海浦东和自贸区辐射，不断寻找适合启东的金融业态生根发展；通过信用培育基地建设试点，不断推进企业经营服务诚信建设。**二是化解中小企业融资及金融风险处置取得新突破。**加强银行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引导在启金融机构不断提高服务层级；加强对企业资金链的风险监测，对于出现信贷风险的企业，早介入、早协调，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创新不良贷款化解方式，完善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运营、鼓励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积极破圈解链，创设防火墙，做好优质实体经济受担保链影响条件下的健康运行工作。**三是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取得新突破。**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和识别能力。加强工作力量，摸清投资理财类企业风险底数，逐一上门核实登记造册，约谈提醒。严把市场准入关，行政审批部门将投资理财类企业列为监管重点，严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关，从源头上进行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广告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金融投资类广告的日常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介入查处。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本单位下设综合科、资本市场科二个科室。根据三定方案，本办核定编制6名，实际在编3名。除3名在编人员外，科技镇长团挂

职人员 1 名，高层次人才 1 名，借用人员 2 名，实际办公人员 7 名。
本预算数据只包括金融办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金融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金融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办为 2016 年 10 月新设部门，无 2016 年部门预算，故 2017 年预算说明中无与上年度的比较。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 号）填列。

金融办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45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6.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6.4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6.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6.45 万元。包括：

1. 金融支出(类) 82.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金融工作专项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4.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4.77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1.68 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4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77 万元，占 75 %；

项目支出 21.68 万元，占 2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4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其中：

(一) 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 60.63 万元。

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8 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4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6 万元、津贴补贴 18.50 万元、奖金 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0.53 万元、福利费 0.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45 万元。其中：

（一）金融支出（类）

1 .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0.63 万元。

2 .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8 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6 万元、津贴补贴 18.50 万元、奖金 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0.53 万元、福利费 0.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0.53 万元、福利费 0.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

金融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

金融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